

# 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牟县中医院（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 2月 7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牟县中医院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 住所地:中牟县青年路  
乙方(供货人):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第4层  
合同签订地点:中牟县中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6-08-28 YDZB1617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移动式C臂高频X射线影像系统	NOVO系列 TR60C型	西安航天恒星 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1	套	385000.00	385000.00	合同签订后8天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8500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中牟县中医院手术室

2、交货（服务）期限：8天，从签订合同日期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该在到货3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同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中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双方做如下规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免费保修期：整机保修三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3 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5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直到货物正常工作。

3.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10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质期内，若配件因质量问题，给予免费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配件按照出厂价格收费。

3.7 保质期外，如出现故障，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3.8 定期电话回访，走访45-60天一次，定期维修保养。

#### 第九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向甲方偿付0.5%的误期赔偿费。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5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中牟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能够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牟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中牟县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本松

电话：62181003

开户银行：

账号：

2017年2月7日

乙方：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B座第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小坤

电话：1593824553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账号：41001521010050001250

年 月 日